附件2

利用2.5天周末在市内开展旅游活动的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x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/市直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出游时间 | 出游人数 | 主要去向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单位：县市区填“xxx县（市、区）”；市直单位填“单位名称”。

2.出游时间：5月22日—6月1日,指周五下午至周日，x月x日下午

—x月x日；6月2日—8月31日,指x月x日—x月x日。

3.出游人数：指本地（县市区）、本系统（单位）（市直单位）

汇总统计经各单位批准的《利用2.5天周末在市内开展旅游活动

的申报表》中的出游人数。

4.主要去向：指出游人员的主要旅游目的地，如赤壁古战场x人。

5.报送要求：5月22日—6月1日，每周一下午5:30前将本地、本系

统（单位）上一周出游情况的统计表汇总报咸宁市全域旅游领

导小组办公室；7月1日、8月3日、9月1日下午 5:30前分别将本

地、本系统（单位）6月、7月、8月出游情况的统计表汇总报咸

宁市全域旅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柴倩；联系电话：

8259192,15872782769；邮箱：289738156@qq.com）